

江苏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

高层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鼓励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从事学术水平较高、难度较大的前沿性科学研究，使我院整体教科研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进一步提高我院在学校、省内及国内同行专业中的地位和影响，经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订《江苏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高层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一、分类

高层次教科研成果的奖励分为下列四类：第一、学术论文类；第二、学术著作类：学术专著和译著；第三、教科研项目类：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教科研项目；第四、获奖成果类：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的教科研成果。

二、具体奖励办法

（一）学术论文奖励

（1）在 SSCI 或 A&HCI 期刊上每发表研究性论文一篇，奖励 10000 元。

（2）在外国语言文学权威期刊（详见附件 1）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奖励 8000 元。

（3）在指定外国语言文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详见附件 2），奖励 7000 元。

（4）在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或 EI 来源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内容与我院专业一致的学术论文，奖励 6000 元。

（5）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内容与我院专业一致的学术论文，奖励 2000 元。

（6）在指定非 CSSCI 的语言、文学、文化、翻译类和外语/教育类北大核心期刊或特殊外语/教育类期刊（详见附件 3）或 EI 会议检索期刊上每发表一篇内容与我院专业一致的学术论文，奖励 1000 元。

(7)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15000 元；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1500 元；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以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部分转摘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 元。

(8) 本院教职工发表其他学科门类重要论文，参照上述办法予以奖励。

(9) 在《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华读书报》《新华日报》，以及《常州日报》等报刊上发表的文章经院学术委员讨论后给予一定的奖励。

说明：

(1) 论文要求全文发表且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所有申报奖励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作者须为我院教师，且第一署名单位是江苏理工学院。因刊物版式要求不予单位署名的论文，需由期刊社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同一内容的论文以两个语种发表的，或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一篇奖励，不重复奖励。

(4) 学术论文奖励只给予第一作者，如有多名作者，奖金由第一作者分配。

(5) CSSCI 来源期刊，EI 来源或会议期刊，以及北大核心版语言学或外语类中文期刊以出刊年份版本为准。

(二) 学术著作奖励

奖励的学术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发行的图书，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编著。积极支持鼓励教师在知名出版社出版教材（详见附件 4）。

(1) 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6000 元。

(2) 译著每部奖励 3000 元。

(3) 教材、教辅每部奖励 1500 元。

说明：

(1) 所有申报奖励的学术著作，第一署名作者须为我院教师。专著要求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译著要求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但典籍类译著字数不受此限，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认定及奖励。

(2) 学术专著及译著如达不到字数要求，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认定及奖励。

(3) 同一书号的丛书按一本奖励，不同书号的丛书分开奖励。

(三) 纵向教科研项目奖励

(1)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5000 元，结项奖励 5000 元。

(2) 省部级教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3000 元，结项奖励 3000 元。

(3) 市厅级教科研项目结题时奖励 500 元。

(四)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

(1) 横向项目(≥10 万元)根据当年开票的项目经费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项目到账经费的 3%。

(五) 获奖成果奖励

(1)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课题组或个人，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0 元，三等奖奖励 6000 元。

(2)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课题组或个人，一等奖奖励 8000 元，二等奖奖励 6000 元，三等奖奖励 4000 元。

(3) 获得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课题组或个人，一等奖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 元，三等奖奖励 600 元。

说明：

(1) 以上获奖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2) 获奖成果奖励只给予第一完成人，如系多人共同完成，奖金由第一完成人分配。

三、附加规定

(1)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申请上述四类奖励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正式出版、发表、获得项目和奖励等成果。

(2) 符合条件者每年 12 月底向学院提出申请，同一成果不得申请多重奖励，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并报学院批准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 本院思政类及教育管理类教师的高层次科研成果，及本院教师跨学科类的高层次教科研成果，参照本条例执行。

(4) 上述杂志奖励层级可随其在历年 CSSCI 评价体系中的变动而调整。

(5) 本办法未涉及问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研究决定并报学院批准后处理。

(6) 本奖励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所有。

外国语学院

2020年7月1日

2022年3月5日修订

附件 1 外国语言文学权威期刊

外国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现代外语、当代语言学、中国翻译

附件 2 外语类特别指定期刊目录 1

外语界、世界汉语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外语电化教学、方言、外语与外语教学、语言研究、语言科学、中国外语、外语学刊、外语教学、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当代修辞学、语言文字应用、语言与翻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华文教学与研究、外语研究、汉语学报、民族语文、语文研究、古汉语研究、外国文学、外国文学研究、国外文学、当代外国文学、文学评论、德国研究、外国教育研究、中国外语教育（集刊）、语言学研究（集刊）、语言研究（集刊）、跨文化对话（集刊）、英美文学研究论丛（集刊）、英语研究（集刊）、文化研究（集刊）。

附件 3 外语类指定期刊目录 2

山东外语教学、外国语文、外国语言与文化、外文研究、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外国语言文学、日语学习与研究、日本学刊、译林、德语人文研究、东北亚外语研究、上海翻译、中国科技翻译、外语与翻译、世界文学、汉语学习、日本问题研究、外国文学动态研究、文学之路、中学英语园地

附件 4 国内知名出版社目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其他国（境）外知名出版社。

注：以上目录为指导性目录。其他同级别的刊物或出版社可参照上述目录执行。